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7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11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能力，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速成果转化，学校鼓励和支持与校外单位共建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实验室主要指我校与校外单位共建的联合实验室等非独立法人机构，是我校与校外单位共同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是组织高水平科研合作、凝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速成果转化的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与校外单位建立的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由科技处归口管理，负责联合实验室的审核、报批、运行监管和撤销。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设立原则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主要依托学校各二级单位，联合校外相关单位，建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将其列入重点建设和发展的范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应明确职责和权限，在联合实验室管理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将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一）科技处是学校联合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学校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制定并下达联合实验室的总体任务目标，指导和帮助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对联合实验室建设目标达成和建设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2. 将联合实验室建设列入学科建设计划，支持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在联合实验室和二级单位间的流动；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做好联合实验室的申报、检查和验收工作。

（二）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各自部门职能在人、财、物方面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三）二级单位是联合实验室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联合实验室的直接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学校管理的联合实验室建设的具体任务，提出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科技处，支持和帮助联合实验室负责人建设联合实验室所需的科研和管理队伍，及

时解决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作为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推荐联合实验室负责人，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做好对联合实验室的评估等工作；

3. 帮助解决联合实验室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并在学科建设、人员聘任等方面与联合实验室相互协调。

（四）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联合实验室的人员及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2. 负责联合实验室的组建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完成实验室建设阶段的目标和相关任务；

3. 组织实施实验室各类科研工作的开展，主动参与学校与部门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应用型科技项目，同时积极组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

4. 凝炼研究方向，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在所依托的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

5.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联合实验室各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根据全国科技发展规划及技术创新需要，通过二级单位申报，学校评审等形式组建联合实验室。

第八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要创新机制，积极吸引区域骨干企业、研究机构、金融部门或个人参与共建，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

第九条 联合实验室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专家论证评审、公示、批准立项、建设、验收等。

第十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期一般为 1-3 年。

第十一条 联合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建设目标明确，具有鲜明的学术特色和优势，符合我校联合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相应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较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团队带头人；同时应有一支精干的、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科研队伍；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氛围。

（三）具有必备的科研场所、实验设备、科研项目等硬件条件支撑。

第十二条 联合实验室设立程序：

（一）实验室负责人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申报书》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由所在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

(二) 科技处根据本办法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学校发文颁布联合实验室名称并任命主任。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联合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50%，由联合实验室主任聘任。要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加强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稳定的学术队伍。

第十四条 联合实验室应配备主任1名，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所有联合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认定职级、不占专门编制，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择优选派，兼职从事联合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主任的变更需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要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可以设置开放课题，通过公开评审，择优立项，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到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逐步扩大开放研究和流动人员的比例。

第十六条 联合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联合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成果均应按规定标注联合实验室名称。在联合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的人员，除另有约定外，其在实验室完成的成果应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可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共建，鼓励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设立研究基金、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及事故防范工作；要加强实验室的信息化工作，建立联合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情况，审定开放研究课题。

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必须重视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并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报告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联合实验室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第二十二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经费由联合实验室主任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并报科技处审核备案。经费支出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联合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买和资产管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联合实验室采取终期考核制，建设期末，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联合实验室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验收为优秀的，在遴选下一周期联合实验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验收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所在二级单位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分类评估。联合实验室应根据有关规定接受评估。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联合实验室应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联合实验室应予以撤销，其相关人员的去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一) 管理运行不善，考核不合格的；
- (二)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声誉、经济、知识产权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 (四) 自愿撤销并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的。

第二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产生的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著作、作品和专利等成果的第一单位应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人文社科类)申报  
书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科学技术类)申报  
书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联合实验室验收证书